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,450,246.22 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94,943,491.2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,025,999.69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378,409,2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5,681,857.6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